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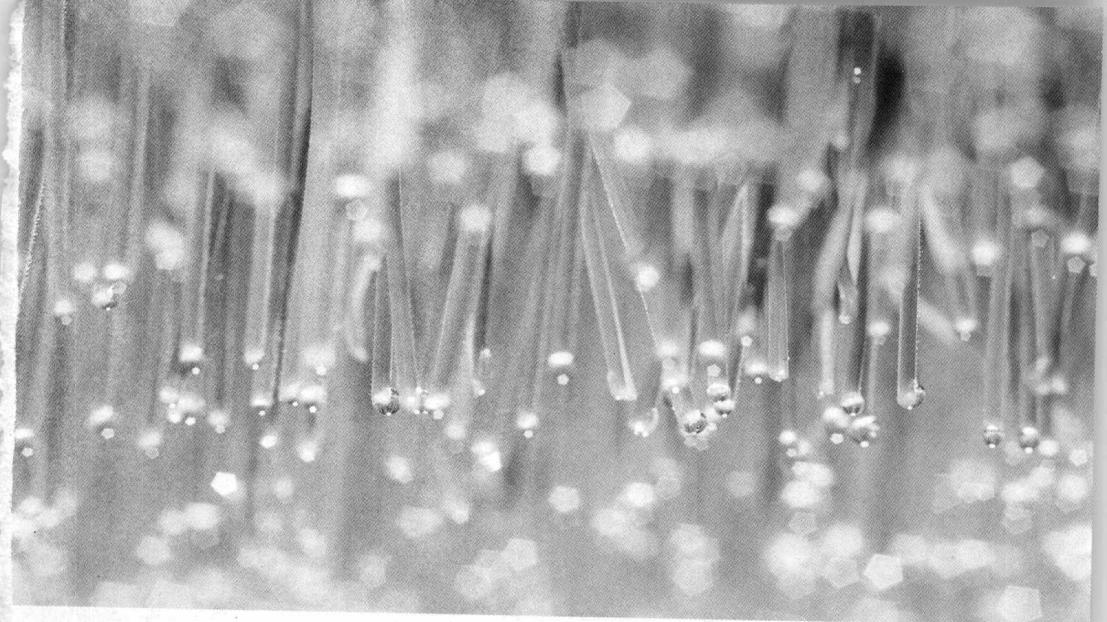
秦文君作品系列

秦文君 著

俞林·留汉

秦文君第一部带有轻度魔幻色彩的长篇新作
城乡结合部俊少年和美少女的情感故事





秦文君作品系列

俞林·留汉

秦文君 著

■ 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俞林·留汉/秦文君著.-上海：上海文艺出版社，2007

(秦文君作品系列)

ISBN 978-7-5321-3213-3

I . 俞… II . 秦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20711号

策 划：陈先法

责任编辑：陈先法

装帧设计：灵动视动·严 潇

俞林·留汉

秦文君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：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信箱：cslcm@publicl.sta.net.cn

网址：www.slcn.com

经 销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

开本889×1240 1/32 印张10.6875 字数223,000

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,001—100,000册

ISBN 978-7-5321-3213-3 定价：18.00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：0538-6119313

第一章

俞林的母亲是方圆县城一带出了名的大美人，外号叫“赛貂蝉”。

长成英俊少年的俞林出门时，那些年轻的大嫂常常会上来跟他提起她，胆大的使劲盯着他看，拍着手儿说：“看他的眉眼，看他的下巴，和‘赛貂蝉’一样俊俏。”胆小的跟他搭讪时还红脸呢。

俞林逃避她们的目光，看着远处笑一笑，他是个内心翩翩起飞的少年，树上的麻雀，地里的高粱，花草昆虫，路过的漂亮女孩都能令他兴致勃勃。甚至，他一想到自己出生的那些秘密预兆，心里也会有隐隐的激动，猜到自己将有特别不凡的人生。

俞林在离开乡下奶奶来方圆县城念高中那天，才知道自己出生时的蹊跷。

乡下奶奶说，那天不同寻常，当时县里刚开始大规模地圈地扩建，图纸上沿着铁轨通过的方向，榆林村一带的三乡四十八村，一望无际的农田和村落被粗粗的红色征用线劈成两半，没画进去的土地依旧如故：种高粱，种花生，种能长青苗的庄稼。画进去的那

一部分地盘破土动工，交给比坦克还大的铁皮机器夷为平地。

红线刚好临着俞家房子的窗前画过，俞林的小母亲正怀着俞林，因为胎位不准住在婆家保胎。这天她被一阵极其凄厉的吠叫声搅得心神难宁，隔着窗户，她瞥见推土机朝窗前的边家祖屋驶去，那里刚好被画进征用线内。

边家的祖屋是俞林的母亲心心念念着的地方，像炮楼那样耸在眼前的房子霎那间被推倒，乱砖飞搅，翻滚不息，把死守着祖屋不离不弃的看家狗小黑压成一坨扁扁的肉饼。

俞林的小母亲惊叫了一声，膝盖发软，跌坐在软席上，她发呆了一阵，肚子里凸出了一面小鼓，那小鼓仿佛被槌得飞快，而且越来越疯狂。在场的人都目睹着她的肚子在一鼓一息的，似乎暗合着一支怪异狂乱的鼓乐节奏。

傍晚时分，露儿妈被请来为那小母亲压惊，她是俞林的小母亲出嫁时的伴娘，年轻的露儿妈刚生下一对龙凤胎，被全村老小看成是“肚子争气的女人”，她左手一个，右手一个地抱着她的龙凤胎进门。俞林的母亲感觉跟来一道炫目的强光，类似于一袭夕阳。她定睛再看，发现四壁贴满了树叶，便惊讶万分地叫喊起来。

只见满屋子飞舞着枯叶一样的飞蛾，黄褐色的，多得无数，飞蛾的断须和碎翅一绺一绺往下落，整个屋子粉尘茫茫。

乡下奶奶响亮地叫了一声：“天哪！”

她赶紧把窗户关上，顾不上往外轰赶这些蛾子。从窗缝里涌进来更多的飞蛾，把屋子都结结实实地占满了，俞林母亲裸着的线条优雅的小腿上也停满了飞蛾。后来连露儿、冰儿这对龙凤胎的眼睫毛上、眉毛上都停着飞蛾，两个小家伙似乎都不敢眨动眼皮，眼儿直直地大睁着，瞪得小眼珠子像鱼眼那么挤突着。

美丽的小母亲受到极大的惊吓，早产生下了俞林。

乡下奶奶说，每个人出生时都会有细微的征兆，有些人是奇人，为了他们的出现动静就更大些，天地都要动上几动呢。在场的露儿妈嘴甜，说飞蛾是俞林带来的吉兆吧。

乡下奶奶没有往下接话，只顾喘着气儿。后来不知过了多少年，她才说，儿媳怀俞林时胎位特别凶险，所以她的预感总在脑海里滴滴答答作响，让她想着会出什么事儿了。所以当时乍一见那阵势都傻眼了，还以为那窝飞蛾是从孕妇肚子里飞出来的，舍不得放飞呢。

俞林的母亲产后一直没有缓过来，她原本是个外貌美丽绝伦，内心羞怯娴静的姑娘，被严厉的母亲管教得郁郁寡欢的，她结婚之后人们发现她不愿抛头露面了，等到生下俞林之后她更安静了，变得如天边湖水般的寂静。

她常常接连几天不开口说一句话，要说话前犹犹豫豫，感觉到很羞怯，仿佛把一句句话当成一个个花苞，害怕开完一朵就会破碎一朵吧。她天天躲在家里做女红，埋着头描万紫千红的花蕊，绣娇嫩的粉蝶儿。

那些花红柳绿的绣品就挂在叫长生的小店里寄售。

老人们都在说，自从大动地气扩造方圆县城之后，土地少了，人心活了，榆林村一带的好田就不如以前肥硕了，不肯长出好庄稼来。

一批批青壮年背着行李外出打工，村里只剩下老人和小孩。俞林的父亲俞大成按书上的致富经挖过鱼塘，养过蚂蚁，但最后是一事无成。苦闷了好长一阵之后，恋家的他一狠心，穿过当时还空荡荡的方圆县城，只身去了更远的大城市谋生。

俞林的外祖母好像很担心年轻男子独自在外会惹出绯闻，便趁着方圆县扩建的机会卖了土地，带着俞林的母亲搬到方圆县城居住，盘算着有朝一日把女婿召回来。

她积攒了女婿寄来的钱，慢慢盘下一家小杂货店，雇了一个远房亲戚家的女孩看店，干起了小本买卖。那家叫永生的小店被她盘得有声有色的，小店也像家里的囤货仓库，家里要用花生油啊，来了客人要些酒水什么直接就拿走，小店卖的是人活着都用得着的必需品，还有那些绮丽的绣品。

外祖母安顿好生计后，又跑到榆林村，变着法儿要把幼小的俞林抱走，可是俞林的奶奶死活不愿意，她说儿子已变成儿媳的人了，他的心怎么也收回不来了，要是孙子得不到她的庇护，再被抱走，变成五谷不分的人，这老俞家还有什么盼头。

奶奶真是悲痛欲绝，一提起俞林要被带离榆林村，她的眼睛里流不出一滴泪来，却从鼻子里潺潺地往外冒血。

露儿妈用棉花把她的鼻孔堵上，血又像小溪一样从奶奶的耳朵里流出来。

眼看要出人命了，外祖母只能让步，但是从那以后她规定俞林改口叫奶奶“乡下奶奶”，叫自己是“城里奶奶”。

俞林考进县城最好的方圆高级中学后，才离开乡下奶奶的榆林村，平时还好，他可以住在学校里，可到了节假日就难了，他想两边匀着住，可惜经常身不由己。

俞林的十七岁生日就在本周五。

城里奶奶和乡下奶奶都想给他过生日，特别是城里奶奶，她不由分说地忙开了，每天带一个口信要俞林周末留在县城过生日，她和乡下奶奶之间的那种争夺和暗自较劲，一天也没有停止过。

临到周五放学，俞林都站在校门口了，内心还在左右为难呢，拿不定主意该往哪边走，他有着父亲的自由天性和母亲的敏感细腻，所以城里奶奶强悍的干预令他不快活，他的眉宇间带着淡淡的忧伤。

秋冬交至，才午后五点来钟，还不该轮上天黑呢，日光仿佛就被起伏的小蒙山遮挡了，挨不住似的褪下了灿烂，沉沉的天幕中散起了零星的雪花，像凝结起的细碎晶体，丝丝拉拉的，轻巧得跟丝絮一般，它们像北方鲁南大地上干燥的尘埃，游魂一样游移，散开了又被吹聚，聚拢了终又散开，就是不愿落定。

“俞林，俞林。”有人叫着，“停一停！”

俞林知道那是谁在嚷嚷，假装听不见，气得那人恨恨地说了一句：“说的是呢，你俞老头不会停一停！”

听她说着熟悉的赌气话，俞林愉快地笑一笑。

那是教他们高一语文的罗桂花老师，大家都叫她“桂花姐”，就俞林不好意思那么叫。

按辈分，他还得叫人家一声“表姨”，再说小时候她像个刁蛮公主，在他面前要蛮横时，为了一些小破事还哭泣过呢。不过自从当老师后，她那小脾气已经藏起来很多了。

这个罗桂花老师含笑地看着俞林，她长得娇小玲珑，胸前挂着一个锃亮的手机，乡下奶奶把它叫作“会说话的匣子”。俞林和她相对而立时，视线得下移几寸，他目测到她的高度只齐到自己的鼻尖那儿。他偷偷看她的耳垂，那儿呈现出淡淡的粉红色，布着细细的血管。她开口说话时小脑袋一点一顿，就像电视上演的小木偶一样。

她说什么他没留意，刚发现桂花姐的幼稚，让他想入非非的。

他瞧见她打开手机按了个号码，摘下来交给他。

没想到城里奶奶会通过这“会说话的匣子”传递她的“圣旨”，她说：“林儿，我备了一桌生日大席等着你，记下了？下课哪也不去，麻利着回家。”

俞林胡乱应着，心里却暗暗抗拒。

此刻他更加念叨乡下奶奶，她的身影装了他满脑子，乡下奶奶什么也不强求，只会默默地盼他等他。仿佛就像一个好心肠的仙姑，永远都能体察他的心意，给他安慰。她的慈爱，她身上的暖暖的气息，她辛劳扑腾农活时的举止，令他特别迷恋。俞林是她一手抚养大的。

他的脑海在游移着，怀想自己已经见到乡下奶奶了，她给他蒸松松软软的，有点粘牙的蜜枣蜂蛋糕。

“你母亲还留长波浪吗？”罗桂花老师艳羡地问。

“什么叫长波浪？”

“就是大卷的烫发，像大海里的后浪推着前浪。故意问的吧，‘俞老头’！”

俞林模糊地应着，左右环视看有没有外人在听，真有点不自在，他想起从小在一个亲戚家里和罗桂花相识后，她就爱饶舌打听母亲的事，他故意说些不着边际的事骗她，她发现在他那里吃了亏，抓过他的手指头来咬，他那时少年老成，偏就不饶她，她便恨恨地叫他“俞老头”。现在两个人的关系不同了，她还这么问，多别扭。

俞林设法把话引开，闭口不提家里的事，母亲的美令他想起她心里就袭来隐痛，母亲的意识仿佛走向混沌，但她的笑容像少女般无邪，她根本不像这小地方出来的女子，好像住在宫殿里的人儿。

她的外貌一日比一日美艳，成为方圆县城的一个奇迹，她出门时会把周围人的目光都弄得直愣愣的。

该往哪儿去呢？往左手走能奔县城的东边，去赴城里奶奶的大席，在那里能见到为了躲避寂寞飞针走线的母亲。往右手拐弯就能搭乘拖拉机去榆林村看望奶奶。两边都有令俞林牵挂的人，仿佛有两双柔软温暖的手伸向他，而且，她们又都是……女的，他不去牵住她们的手会引起她们的伤心吧，俞林想着母亲和奶奶的面容，心灵便分泌出一种亲情，他疼她们疼得不知所措，恨不得能张开臂膀拢住她们，敞开胸脯护好她们。

“谁会占卜呢？”俞林有点心烦意乱，“最好来一句神咒，让我知道她俩此刻谁更需要我的到来……”

罗桂花说：“说的是呢，你在说电子游戏哪？”

这时，有个人把热乎乎的嘴头贴过来，嚷道：“俞林，俞林哥！”

俞林用眼睛横横对方，说：“又想利用我了吧？”

于是赵留汉那张嘴里出来的话就像加了蜜糖：“俞林哥，好兄弟！是神仙派你来的吧？你是我的救星哟，俞林哥怎能不拉兄弟一把呢。桂花姐，你开一门课吧，教育俞林哥对我好一点，不能眼露凶光，一口气吞了我。”

“说的是呢！”罗桂花开心地说，“俞林是有些酷过头了。”

“我绝不吞你。”俞林对赵留汉说，“你那脚丫子腥臊味大，要洗上七七四十九天才不恶心。有话快直说，还想磨嘴皮子吗？”

赵留汉不吱声，眼睛瞪得溜圆地瞟着罗桂花，罗桂花老师起初没意识到，饶有兴致地等候着，赵留汉被她弄懵了，只好吞吞吐吐地说了句：“桂花姐，麻烦……您……能挪动个……位置？”

“鬼头鬼脑的，以为我偏要听？”罗桂花说完后讪讪地走了。

“俞林哥真是我的贵人呵，留汉一有难事，你就及时现身了。”

留汉一拍大腿，挤眉弄眼地耍着薄薄的嘴皮子，“我说呀，这真是天公降瑞雪，好事屁颠来。”

“好话说第二遍就不值钱呢。”俞林说。

赵留汉吃吃地笑，这个人瘦瘦的，身上没有一点多余的赘肉，头发又短又硬，鼻梁两边有几滴鸟屎似的雀斑，眼睛又圆又亮，溜溜的。他机灵狡黠，贪吃，有时还很自以为是呢。

在众多的男生中间赵留汉最服气的人是俞林，佩服他天生就酷，佩服他仗义，佩服他在学习上的出众和有才，还羡慕他最有女孩缘。他对俞林敬佩之情多得快要溢出来了，所以愿意处处对俞林做出“甘拜下风”的姿态，而对别的男生，他一律都容不得。

“俞林哥，你是学生中的老大，我赵留汉是老二。”赵留汉开不了口似的说，“不过……有些事情我……抢先了。”

“什么事？再不说就不允许提了，让它烂在你肚子里当大屎块。”

赵留汉这才说：“求俞林哥帮忙……去一趟宴香府吧！”

“宴香府？”俞林暗暗吃惊，那可是方圆县城最豪华的饭店，菜肴和酒水都贵死人，这家饭店的传闻里带有离奇的色彩。说是露儿妈来县城赶集，路过宴香府时感觉渴死了，进门想讨杯水喝，人家倒是满脸堆笑着把茶端来了，像来了亲戚，还给了些蒜香小面包，又递上抹擦嘴皮子的白巾子，后来账单送过来了，老天，那家店还反了呢，一壶茶收 28 元，小白巾子收 3 元钱，亏得只抹一下嘴，多抹几下可能还要加收费用。

露儿妈还说那里的菜配得怪着呢，有蛇的脊梁，燕雀儿舌头上

菜，汤汤水水里煮着黑糊糊的东西，露儿妈亲眼看见一个厨子抓了一把女人的头发搁在里面，那道菜叫“发财羹”，卖一百多元呢，老天，有这么的傻瓜，想吃女人的头发不算，还特地花大钱去找女老板叶玫芳的头发吃。

“你发大财了？”俞林揶揄地说，“想咽下稀奇古怪的女人头发？”

“宴香府没有那么邪门吧。”赵留汉低下头咽了口唾沫，“俞林哥，好兄弟，替我送个小玩意。”

“给谁送小玩意？”俞林说，“让我？”

赵留汉还是个薄脸皮的人呢，他的脸变得像烧鸡一样红，支吾着说：“她，她今天过生日，说好要送……礼物，都备好了，可是她，她今个儿没有来。”

“是叶青青？”俞林惊讶了，“你们俩……那个，关系……不是一般朋友吗？”

赵留汉说：“有……这么一说吧，俞林哥，知道后可别传出去呀！”

俞林这才悟出门道，回想起赵留汉的眼光一直很留意叶青青的行踪，他的耳边不断有风言风语在传，说叶青青允许赵留汉叫她“小青青”，意思是青梅竹马的一对。班里的边有才叫叶青青是“赵弟妹”时，赵留汉还偷着乐呢。俞林那时只当那是空穴来风，无风起浪，谁知是“有风浪打浪”呢。

“找个女生去送吧，”俞林说，“要不你自己去送，我和她并不熟。”

“什么不熟，是个人就知道你这大才子班长！”赵留汉说，“既然答应她……今天送礼物的，拖到明天也不像话，求你啦，求你啦！”

“谁让她没来。”俞林说，“那是她的事。”

“你不知道女生有那种……假么。”赵留汉忘情暧昧地说，“别装了，我就不相信你没注意过，她们每个月有这么几天不上体育课，有一次她还把椅子都弄脏了。”

“你小子的眼睛真够毒的。”

赵留汉又是一阵恳求，说巴不得亲自去送，可是一分钟前马哥打来电话，有个紧急的差使叫他相帮，马哥开了口，就是刀山火海他也得去呀。

俞林听说过马哥，好像是当地一个很大的老板，经常会给赵留汉打电话，派给他活干，给的酬金不少，而且从不赊着。赵留汉把他当成恩人，几次要介绍俞林认识他呢。

“拿来吧。”俞林说，“就你的事儿多，给女的献殷勤，真没意思。”

赵留汉羞答答地递过来一罐软体牙膏似的东西，解释说这是女孩子用的护手膏，有熏衣草香味的。

俞林心有不甘，使劲捏它，从那盖子里挤弄出一星点稠稠的沫子，放在鼻孔前来闻一闻，留汉猛叫：“俞林哥，别捏呀。”

“真是重色轻友。”俞林嘀咕说，“那么金贵吗？”

“好闻吧……听说熏衣草香味最能打动女孩。”

留汉家里有四口人，长着四双勤劳的手，怀有四颗热情的心，可惜他妹妹赵留芳病歪歪的，每次家攒下一点余钱，为了她很快得往医院里送。现在他家只有一间平房，下雨的时候怕养的家禽们淋雨病死，留汉把它们带到房子里留宿。天气糟糕的晚上他得和鸡儿羊儿驴儿挤在一起住。

他把每一个打工积攒下来的子儿都看成是“留芳的救命钱”，这次舍得给叶青青买护手膏算是破天荒的奢侈了。

留汉说要是找个女生去送礼物是很难开口的，而且女生天生

爱多嘴，善传话。

俞林不忍再折磨他，就说：“你写个纸条吧，免得我还要费口舌跟人家说明。”

“我怎么会没想到呢。”赵留汉说着骄傲地挺直了又薄又硬朗的身子，“俞林哥，你一句话也不必说，小青青会懂的。”

“都到那个程度了。”俞林说，“看不出来么。”

“这种事能叫人看出来？电视剧里说，两个人喜欢用眼睛看来看去，这叫对眼，对上了就算恋爱了……恋爱就是哥有情，妹有意。”留汉说得有点臭美，“她常在宴香府帮厨，我想让她把手儿护得好好的。”

俞林窃笑，没想到这位弟兄还留着这一手。原以为留汉这家伙耿直，嘴甜，贪吃，简简单单一根肠子，谁知人家在“那种方面”十分了得，都用这肉麻的口吻说话了，好像马上要成亲的小丈夫。

宴香府在县城的东头，从学校步行着去最多也就一二十分钟，俞林没再推辞。

方圆县城原本只是一个赶集的小镇，有两三家喝羊肉杂碎汤的小饭店，十多年前开始开发，那之后一年一年都在扩建，征了一大批土地后连上了高速公路，附近的土几乎被挖空了。一批一批失地的农民和他们的子女纷纷转成了方圆县城的居民。

于是方圆县城像冒出一个暗流涌动的口子，不断地涌现各式的陌生人，几百成千地进，来一批就开始搭建房子，四处找活儿做，捎来各乡光怪陆离的风俗，县城这些年仿佛都在流动中，不过它还是越来越繁华，不甘隐没似的。

俞林看见有一家店开了灯，立刻所有的店都亮了，一家比一家亮，要压过旁的店似的。

这是最繁华的方圆街，但这条街既不圆，也不方，据说还是斜的呢，街上的店密匝匝的，见缝插针。见这将要入冬的傍晚，店堂里空空的有几分凄凉，俞林天马行空地想，亏得那么多店的存在，相互还能取暖壮胆呢。

方圆街上的店，排比是最随心所欲的，这家是卖西式糕饼的，锃亮的大玻璃橱窗，起的洋店名叫丽丽缇娜。紧挨着的就是卖杂粮的店，店名叫“武四娘”，还是上着木头排门的，土得快要掉渣呢，店的门脸前养着一头小羊。此刻，那个店主武四娘正对着小羊破口骂她的男人哩，一口一个“老倭瓜这二流子没良心，不如你可着我的心呐。”

据说那头小羊听得懂人话，会呼应她，所以她待它如小儿子，到哪里都牵着。

反正，县城的生活就是像一只巨大的筐，什么古怪的现象都能往里装，已经装下很多了，却还能无限地可着劲儿往里装。

有三家店用一圈耀眼的霓虹彩灯围住，那是边有才二伯家开的店，有着“边记”的招牌。在俞林看来，边家想钱想疯了，什么来钱就做什么买卖。

三家店开得挺蹊跷的，一家是卖新生儿用品的，俞林看见正卖着的可爱小围兜像玩具，店里最有看头的是新业务是给婴儿取名。店门前的广告牌上大言不惭地写着：一靠运，二靠命，三靠取名。

第二家是卖教辅读物的，橱窗里写着：想让孩子做体面的城里人，边家招手您前进。

最后一家竟是殡葬服务，里面有给死人穿的面料亮晶晶的衣裤，最热销的是一种唢呐独奏的录音带，好像叫“我是一个舞女”，据说那调子给死去的男子听，能带给他们无尽的快乐和安慰。

俞林不屑地想着，不由失笑：亏姓边的人想得出来，够邪门的，让人生出来先图个名分，然后就是死命考试，最后躺倒去听“我是一个舞女”。

沿着边记的店走十几米，就到了宴香府，这一带数它最摩登最阔气，占了四个大开间，和那些喝羊杂碎汤，做酸菜白肉豆腐的店子完全不同，它散发出一种奢华的气息：宴香府的门楼修成牌楼式样，店门口悬着的灯具全是照着宫灯的模样，披金戴银的彩灯把饭店的外墙镶成一条一条的彩柱，非常耀眼，听说那灯是彻夜开着的，供那些夜间宵夜的阔佬享用，有几次还发生家境穷酸的学子半夜来店门口“蹭亮光”的事件呢。

宴香府修得像皇宫似的门忽然开了，俞林看见四个小伙计把一个醉鬼放在门板上扛着送出来，那个醉鬼嘴地叫唤：“玫瑰，你这娘们呀……害羞什么呀……”

“闭嘴，老倭瓜！”

只见叶青青冲出来，她像一头小狮子，蓬着发，虎着脸，把手往腰间一插，说：“你这个老倭瓜，见你的大头鬼去，还想要酒疯呢？再胡诌，抽你大嘴巴。快，把他放在大街中间，让大眼睛轧死他！”

饭店的四个小伙计耸着肩窃笑着，照办，他们把那醉汉拨弄在大街中间，由他四仰八叉地在方圆街上躺成一个“大”字。

俞林混迹于看热闹的人堆里，叶青青的泼辣让他觉得很过瘾，这女孩身上有一股子他所陌生的狠劲儿，他还很欣赏她穿着靴子，有一种没心没肺的英气，女王似的。

这事也怪了，在学校里他可没这么注意过这个人儿，记得她朝他微笑过几次，目光流转生辉，而他把她看成面容娇美、学业较俗的千金小姐，就没怎么搭理她。后来有几次他看见厚脸皮边有才

缠着她，所以对她就更不会正眼打量了，对于不在兴趣范围之内的女孩，他懒得往心里放。

也许大街上往来的汽车和马匹是最好的醒酒物，醉汉老倭瓜吓醒了，一骨碌站起，哼唱着小调走着 S 步回家，步子踩得相当直溜。

“大眼睛真该朝他轧过去，看样子老倭瓜是假醉呀！”众人哄笑着。

“人家是卖疯呀，让武四娘来收拾他吧！”

俞林转过身想寻找叶青青，可是宴香府的门前已不见了她。店门虚掩着，看不见店里的生活内幕，只有一个摆放凉菜的门脸是玻璃橱窗，有个改刀师傅在低头拾掇烤鸡和烤鱼什么的。

俞林壮着胆，使劲拍拍门，朝门里喊：“请来接一接送的东西！”

门开了，俞林看见在宽敞的店堂里一群小伙计正端着碗往嘴里扒拉着吃食。来开门的是个矮而胖的伙计，白褂子，戴了顶红色绒线帽，帽子显小，像冠子一样顶在头皮上端，使他看上去像一只大白鹅。

“找谁？”那人说。

“给叶青青送东西。”

“我想呢，原来这样。”“大白鹅”快活地朝楼上喊话，“小青青呀，有个大学生来找你。”

“要贫嘴。”楼上传来叶青青的尖尖亮亮的嗓音，“说出骗人话的嘴就是臭嘴。”

“真的来了个一表人才的大学生。”那人对俞林说，“进来。”

“见鬼，我听到‘大学生’三个字就冒火。”